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浚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家宏、李子偉、李宜璋、李欣蒨、李欣儒、洪儷玲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果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提出本件坐落於嘉義市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嘉義市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嘉義市○○路000巷00號）之歷次異動索引資料。並查報本件被繼承人真實姓名、繼承系統表及除戶謄本。

二、查報本件被繼承人所遺留全部遺產之財產清冊；並載明各筆遺產的價值數額，及合計遺產總價值之數額。

三、陳報被代位人李厚德之應繼分比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